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银盛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铝  
制灯饰五金件 48 吨和铜制灯饰五金件  
20 吨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银盛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银盛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灯饰五金件48吨和铜制灯饰五金件20吨迁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5月18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银盛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灯饰五金件48吨和铜制灯饰五金件20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5月18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银盛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灯饰五金件48吨和铜制灯饰五金件20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郭建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信用编号 BH00233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铭沛（信用编号 BH001380）、郭建楷（信用编号 BH00233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5月18日



打印编号: 16843959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372te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银盛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灯饰五金件48吨和铜制灯饰五金件20吨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银盛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2G7116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 (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C17N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建楷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	BH002331	郭建楷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建楷	报告审核	BH002331	郭建楷
张铭沛	报告表全文	BH001380	张铭沛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55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  
File No.

姓名: 郭建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Issued on



验证码: [REDACTED]

###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郭建楷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239个月	20030701
工伤保险	239个月	20190801
失业保险	239个月	200307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1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2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3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4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5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6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7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8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9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10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11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12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1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2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3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4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5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向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11-14。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800588096: 江门市: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3年05月18日

验证码: [REDACTED]

###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张铭沛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116个月	20130901
工伤保险	116个月	20170201
失业保险	116个月	201309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2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3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4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5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11-27.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800588096: 江门市: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3年05月31日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1
六、结论.....	54
附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	5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55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银盛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灯饰五金件 48 吨和铜制灯饰五金件 20 吨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蔡**	联系方式	138026*****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6 号地前进横海南工业区之一自编 B9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10 分 20.100 秒, 北纬 22 度 33 分 46.1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33.3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3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同意, 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8月30日审批, 江环函〔2022〕245号)		

一、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名称：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号）

规划范围：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位于江海区中南部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江，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滘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

规划时限：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水平年为2021年至2030年。

规划目标及定位：紧抓广东省建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和促进珠三角产业梯度转移的机遇，充分利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域优势和五大国家级平台的品牌优势，依托现有产业配套环境优势，以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为主攻方向，重点深化“深江对接”，整合资源，加大平台、招大项目，加快江海区工业发展和区域开发步伐，推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快速发展，重点发展新材料、机电、电子信息及通讯等产业集群，努力打造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形成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产城良性互动、互促发展的格局。

产业发展：结合江门国家高新区（江海区）的支柱产业和区委政府以高端机电制造、新材料和新一代电子信息及通讯产业等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产业集群的工作部署，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确定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为主的高附加值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集聚发展区的主导产业。

其中，以崇达电路、建滔电子、金羚电器、福宁电子等企业为代表加快电子电器产业集群不断壮大；以维谛技术、奥斯顿、华生电机和利和兴等为首支持机电制造产业加速集聚发展；以科世得润、安波福、大冶等为龙头加快汽摩及零部件制造产业转型升级；以优美科长信、科恒、奇德等为重点培育对象，加快培育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成为新集群。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6号地前进横海南工业之一自编B9，属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范围内，主要生产铝制灯饰五金件和铜制灯饰五金件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灯饰产业，不属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禁止类，符合集聚区的发展定位。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环函〔2022〕245号）：

本次规划环评的主要评价范围为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位于江海区中南部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江，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滘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规划总面积为1926.87公顷。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确定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为主的高附加值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集聚发展区的主导产业。其中，以崇达电路、建滔电子、金羚电器、福宁电子等企业为代表加快电子电器产业集群不断壮大……。

根据规划环评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对照分析（见表1-2），本次迁建项目的建

设，基本符合《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和能源资源利用的要求。

对照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本项目的建设将落实规划环评中的布局要求，具体对比分析见表 1-3。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环函（2022）245 号）的要求。

规划区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表 1-1 规划区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要素类型	污染物	规划环评的总量限值	已批已建、在建项目排放量	规划区剩余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总量
水污染物	废水量(万 t/a)	2237.95	717.37	1520.58	/
	废水量 (t/d)	65492	22036.75	43455.25	/
	COD	809.517	322.59	486.927	/
	氨氮	114.606	53.06	61.546	/
	总磷	9.674	3.58	6.094	/
大气污染物	SO <sub>2</sub>	550.228	545.21	5.018	/
	NO <sub>x</sub>	1097.043	1074.44	22.603	/
	颗粒物	526.472	410.54	115.932	0.0157
	VOCs（有组织）	196.345	142.84	53.505	0.0002
	VOCs（无组织）	292.947	161	131.373	0.0005
	VOCs 合计	489.292	304.414	184.878	0.0007

注：迁建前后项目均位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迁建后无新增污染物，未超出已批已建、在建项目的排放量。

**表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管控	1、产业集聚发展区未审查区域重点发展符合规划定位的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	建设单位主要生产铝制灯饰五金件和铜制灯饰五金件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灯饰产业，不属于禁止类，符合产业区规划定位	符合
	2、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原则上不得引进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且高耗能、高耗水及污染排放量大的工业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	本项目属于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主要能源为电能，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及污染排放量大的工业建设项目	符合

	3、现有项目及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汞、铬、六价铬重金属。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在生产过程中不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汞、铬、六价铬重金属，不涉及锅炉等项目	符合
	4、严格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与集中居住区临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6 号地前进横海南工业区之一自编 B9，属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与最近环境敏感点距离 680m 以上，本项目属于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符合
	5、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用地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符合
	6、与本规划区（指产业集聚发展区未审查区域）规划产业高度配套的电镀工艺（或表面处理工艺）和不排放生产废水的电镀项目引入，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污染物排放管控目标的要求；有电镀工艺的电路板企业生产车间、污染防治设施、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等与居民楼、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设置不低于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7、纳入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集聚区未审查区域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本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根据表 1-1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没超出规划环评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2、加快推进集聚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新建区域污水收集	本项目建设范围内已实施雨污分流	符合

	管网建设要与集聚区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尽快启动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专管的升级、改造工程。		
	3、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江海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A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未来考虑废水收集处理的实际需要、区域水体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建议江海区提高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分阶段启动江海污水处理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扩容及提标改造，建议将来排水主要污染物逐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本迁建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符合
	4、对于涉及配套电镀的线路板项目，线路板企业应优先考虑在厂区内对其一般清洗废水、综合废水进行回用，作为中水回用处理系统的原水，厂区中水回用率不得低于40%。	本迁建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符合
	5、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加强涉VOCs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严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规定；涉VOCs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本迁建项目原位于江门市高新区6号地A2地块前进工业园自编6号厂房，迁建后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6号地前进横海南工业区之一自编B9，两个选址距离约245米，迁建前后均属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所以在区域没有新增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规定	符合
	6、严格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江府告〔2022〕2号）要求，现有燃气锅炉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	本迁建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燃气锅炉全面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建的工业窑炉,如烘干炉、加热炉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		
	7、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的均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8、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且遵循“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	本迁建项目原位于江门市高新区6号地A2地块前进工业园自编6号厂房,迁建后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6号地前进横海南工业区之一自编B9,两个选址距离约245米,迁建前后均属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所以在区域没有新增VOCs;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规定	符合
	9、现有未完善环评审批、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的企业,责令停产整顿并限期改正。	本迁建项目新选址未建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应建立企业、集聚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集聚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集聚区外环境。建立集聚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集聚区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区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符合

		3、建设智能化环保管理监控平台，监控区内重点污染企业的用水、用电、排污等情况。建立健全环境质量监测、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等环保管理制度。		符合
		4、规模以上大气污染企业需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策略，细化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按照“一企一策”原则确定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区域内企业优先纳入区域污染天气应急应对管控清单。		符合
		5、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符合
		6、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1、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迁建项目租赁空置的厂房，将有效提高区域内土地的利用效率。	符合
		2、集聚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一级水平。	本迁建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符合
		3、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本项目用水不涉及5000立方以上	符合
		4、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不涉及	符合
		5、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	符合
		6、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符合

表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1	对规划布局和规模提出有针对性的调整建议,加强对园区及周边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在企业与环境敏感区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确保敏感区环境功能不受影响。	项目迁建后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6号地前进横海南工业区之一自编B9,迁建前后均属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与最近环境敏感点距离680m以上,满足规划环评中“有电镀工艺的电路板企业生产车间、污染防治设施、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等与居民楼、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设置不低于100米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符合
2	对污水处理提出可操作性的建议,完善雨污分流。江海区应尽快编制区域水环境整治方案,推进水环境整治,改善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	符合
3	加强区域环境风险管理与环境应急措施建设,对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理处置去向提出建议。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4	对不符合规划的现有企业应提出环境整改建议。	不涉及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一、“三线一单”</b></p> <p>“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420002），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p> <p>2、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声</p>		

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项目属于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禁止限制类	符合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6 号地前进横海南工业区之一自编 B9，属于集中工业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符合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本迁建项目原位于江门市高新区 6 号地 A2 地块前进工业园自编 6 号厂房，迁建后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6 号地前进横海南工业区之一自编 B9，两个选址距离约 245 米，迁建前后均属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所以在区域没有新增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规定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不涉及	符合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不涉及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项目按清洁生产水平国内先进水平建设，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不涉及分散供热锅炉，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用水主要问生活用水	符合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可提供土地利用效率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不涉及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不涉及	
		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不涉及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不涉及	符合
		3-5.【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不涉及	符合
		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不涉及	符合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符合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符合
<p><b>二、选址合理性</b></p> <p>(1) 用地规划相符性： 根据项目所在建筑不动产权证明，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项目选址合法。</p> <p>(2) 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纳污水体礼乐河，礼乐河地表水为IV类功能区，声环境为3类功能区，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功能规划，以及生态分级控制规划，见附图 2。</p> <p><b>三、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lt;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gt;的决定》（第49 号令）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对照《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工信部2021 年第25 号）》，本项目所用设备和生产工艺不属于其中所列名录。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p> <p><b>四、环保政策相符性</b></p> <p>对照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江环[2018]288 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p>				

(粤环函〔2019〕1112号)、《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工业炉窑企业大气分级管控工作指引〉的通知》(粤环函〔2020〕324号)的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由以下分析可见,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表 1-5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对于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则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作为重点“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覆膜砂(热塑性酚醛树脂 2.40%)等均属于低挥发性原料	符合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集中工业区,与最近环境敏感点距离 680m 以上,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符合
	持续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低碳发展,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促使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按清洁生产水平国内先进水平建设	符合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	本项目原料覆膜砂属于低挥发性原料,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厂房楼顶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	符合

	<p>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p> <p>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p> <p>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p>		
		本项目工业炉窑能源为电能	符合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迁建后没有新增有机废气排放量	符合
《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江环[2018]288 号）和《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原料覆膜砂属于低挥发性原料，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厂房楼顶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	符合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原料覆膜砂属于低挥发性原料，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厂房楼顶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	本项目原料覆膜砂属于低挥发性原料，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厂房楼	符合

	料等) 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顶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	
《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废活性炭定期更换,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大气污染防治: 8.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覆膜砂(热塑性酚醛树脂 2.40%)等均属于低挥发性原料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 三、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处理线、罐区和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污染物不涉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项目位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属于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所用能源	符合

	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均为电能，项目按清洁生产水平国内先进水平建设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	（三）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		符合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粤环函〔2019〕1112号）	新建项目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措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高新区6号地前进横海南工业区之一自编B9，属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	符合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工业炉窑能源为电能	符合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	本项目熔铸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至厂房楼顶离地15米高空排放	符合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	本项目工业炉窑使用电能	符合
	《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			

	<p>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p>	<p>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高新区 6 号地前进横海南工业区之一自编 B9，属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p>	<p>符合</p>
	<p>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p>	<p>本项目熔铸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至厂房楼顶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p>	<p>符合</p>
<p>《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工业炉窑企业大气分级管控工作指引〉的通知》（粤环函〔2020〕324 号）</p>	<p>重点针对列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附件 2《广东省工业炉窑分级管控清单 2019 年版》开展分级管控工作，主要涉及钢铁和钢压延加工、建筑陶瓷、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石灰石膏制造、水泥制造、平板玻璃、日用玻璃制品、铝压延加工、镍钴冶炼等行业企业。之后将根据整治工作需要，适时印发其他行业、其他批次分级管控清单。</p>	<p>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不在《广东省工业炉窑分级管控清单 2019 年版》内，项目炉窑使用电能，无燃烧废气产生，熔铸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至厂房楼顶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江门市银盛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原位于江门市高新区 6 号地 A2 地块前进工业园自编 6 号厂房，建设年产铝制灯饰五金件 48 吨和铜制灯饰五金件 20 吨项目，于 2019 通过原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取得《关于江门市银盛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灯饰五金件 48 吨和铜制灯饰五金件 2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海环审[2019]25 号），并于 2020 年自主验收，同年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4MA52G71J6D001Q）。

现由于企业发展需要，江门市银盛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30 万元，在原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不变的前提下，迁建至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6 号地前进横海南工业区之一自编 B9，建设年产铝制灯饰五金件 48 吨和铜制灯饰五金件 20 吨项目。迁建后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不变，员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2021.1.1 实施），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说明：1.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 一、工程组成

本迁建项目为有色金属铸造，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见下表。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表 2-2 迁建前后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功能/用途	本项目功能/用途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置：江门市高新区 6 号地 A2 地块前进工业园自编 6 号厂房	位置：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6 号地前进横海南工业区之一自编 B9	迁建至新址
		产能：铝制灯饰五金件 48 吨和铜制灯饰五金件 20 吨	产能：铝制灯饰五金件 48 吨和铜制灯饰五金件 20 吨	不变
		工艺：压砂模，熔铝、铜，灌铸（浇注），冷却成型，破模清砂，检验，成品	工艺：压砂模，熔铝、铜，浇注，冷却成型，破模清砂，检验，成品	不变
辅助工	办公区	位于主厂内办公室	位于主厂内办公室	不变

建设内容

程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系统、管网	给水系统、管网	不变
	排水工程	排水系统、管网	排水系统、管网	不变
	配电房	供电	供电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不变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引至厂房楼顶离地15米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引至厂房楼顶离地15米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以新带老，升级为两级活性炭吸附
		熔铸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至厂房楼顶离地15米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熔铸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至厂房楼顶离地15米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不变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分区储存。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分区储存。	不变
	危险废物暂存区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设置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以新带老
工作制度	人数	10人	10人	不变
	工作天数	300天	300天	不变
	班次	1班	1班	不变
	日工作时间	8小时	8小时	不变
	就餐食宿	仅提供用餐场所，不做饭，不住宿	仅提供用餐场所，不做饭，不住宿	不变
<b>二、产品及产能</b>				
本项目迁建前后产品产能不变，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b>表 2-3 迁建前后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表</b>				
<b>序号</b>	<b>产品名称</b>	<b>迁建前年产量</b>	<b>迁建后年产量</b>	<b>变化情况</b>
1	铝制灯饰五金件	48吨	48吨	不变
2	铜制灯饰五金件	20吨	20吨	不变
<b>三、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b>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确定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工序）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生产单元及工艺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工序)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备注
金属熔炼(化)	覆膜砂铸造、红砂铸造	中频感应电炉	0.05t/h	电能
造型		射芯机	220kw	电能
制芯		/	/	手工浇注,自然冷却
浇注、冷却		/	/	手工破砂
砂处理及旧砂再生				

四、生产设备能力分析

本项目迁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迁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型号	迁建前数量(台)	迁建后数量(台)	变化情况	备注
1	中频感应电炉	3	3	不变	熔炼
2	射芯机	3	3	不变	制芯
3	车床	3	3	不变	模具加工
4	钻孔攻牙机	1	1	不变	模具加工

表 2-6 中频感应电炉产能匹配性一览表

设备	时段	单台设备熔铸量(t/h)	设备数量(台)	运行时间(h/a)	生产能力(t/a)	设计产能(t/a)
中频感应电炉	迁建前	0.05	3	900	135	72
中频感应电炉	迁建后	0.05	3	900	135	72

注：本项目使用的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淘汰类。

五、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迁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7 项目迁建前后退锡子液原辅材料表

原料名称	年用量(t/a)			形态
	现有工程	本工程	变化量	
铝锭	50	50	不变	固体
铜锭	22	22	不变	固体
树脂砂	3	3	不变	颗粒
红砂	1	1	不变	颗粒

备注：

(1) 红砂：特点为砂质纯，含泥量适度，透气性强，粘度好，含硅高，水分少，颗粒细，翻出的铸件光洁平整，质量稳定，被云南昆明工学院等院校选进合编的《造型材料》一书的内容之一，85年又被江苏省列为“江苏之最”产品印成画册向国内外发行，1991年荣获全国铸造材料金鼎奖。

红砂主要含量表（中国科学院土壤研究所）二氧化硅 79.4%、三氧化铁 1.48%、三氧化二铝 10.55%、氧化钙 0.85%、氧化镁 0.52%、耐火度 1440℃，含泥量 3.06%，不含挥发性有机物。

（2）树脂砂：现代铸造生产中广泛使用树脂砂作型(芯)砂。以树脂为黏结剂的型(芯)砂主要有热法覆膜树脂砂、热芯盒树脂砂、冷芯盒树脂砂、呋喃树脂砂、I 呋喃树脂自硬砂等。树脂砂硬化后强度高，特别适合于机器造型，能制出复杂、薄壁铸件。

本项目使用覆膜树脂砂，砂粒表面在造型前即覆有一层固体树脂膜的型砂或芯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覆膜砂主要原料为石英砂 97%，热塑性酚醛树脂 2.40%，硬脂酸钙 0.19% 及冷却水 0.39%。

（3）本项目铝锭主要成分如下：

物质	Al	Si	Fe	Cu	Mn	Mg	Zn
含量%	99.9	0.0154	0.0087	<0.005	<0.0001	<0.0030	<0.0001
熔点℃	660	1410	1535	1083.4	1244	648.9	419.5
物质	Cr	Ni	Ti	Be	Ag	Ga	---
含量%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30	---
熔点℃	1857	1453.0	1720	1283	961.78	29.78	

（4）本项目铜锭主要成分如下：

物质	Cu	Si	Fe	Al	Mn	Mg	Zn	S	V	Nb	Cr
含量%	99.9 3	0.001	0.000 8	0.004 3	0.003 8	0.000 2	0.018	0.000 2	0.000 2	0.000 2	0.000 5
熔点℃	1080	1410	1535	660	1244	648.9	419.5	444.6	1890	2468	1857
物质	Ag	Ti	Ni	Bi	Sn	P	Mo	Sb	Co	Zr	W
含量%	0.00 26	0.000 2	0.007 4	0.005	0.01	0.000 1	0.000 2	0.001 4	0.000 8	0.000 2	0.000 2
熔点℃	961. 78	1720	1453	800	231.9	44.1	2610	630	2870	4377	5660

参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铅（Pb）、汞（Hg）、镉（Cd）、铬（Cr）和类金属砷（As）五种元素为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项目铝锭和铜锭成分中涉及的重点防控重金属为铬（Cr），并根据项目生产工艺铝锭熔铸温度为 700~800℃，铜锭熔铸温度为 1100~1200℃，铬（Cr）的熔点为 1857℃，均未达到铬（Cr）的熔点，因此本项目熔铸时不涉及重点防控重金属烟尘产生和排放。

## 六、能耗及水耗

本扩建项目主要为生产用电。生产用电包括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使用电为能源，用电量为 1.85 万 kwh/a，均来自市政供电。

表 2-8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迁建前用量	迁建后用量	变化情况	来源
1	水	240 吨/年	240 吨/年	不变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2	电	24 万度/年	24 万度/年	不变	市政电网供应

###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迁建后项目员工为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日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运营期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2-2 所示：

#### ①铝制灯饰五金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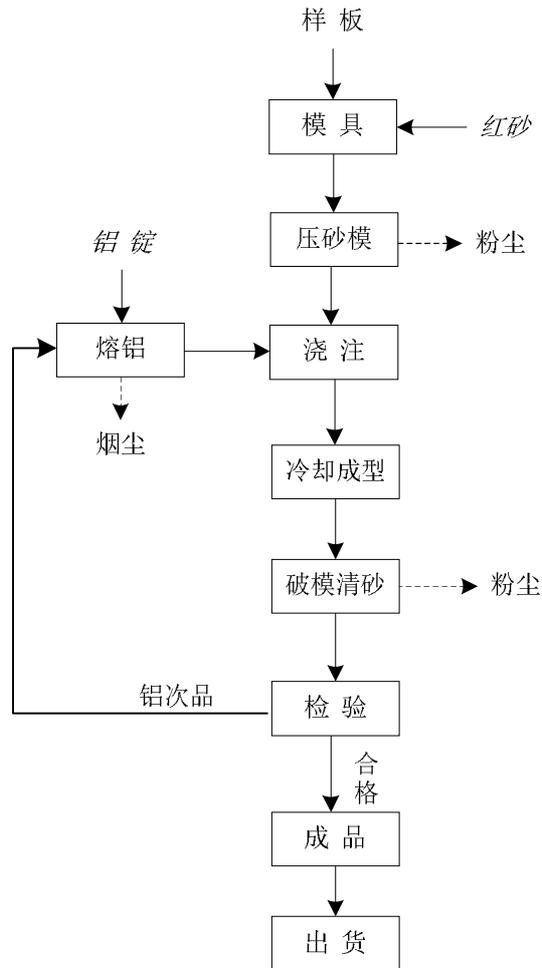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铝制灯饰五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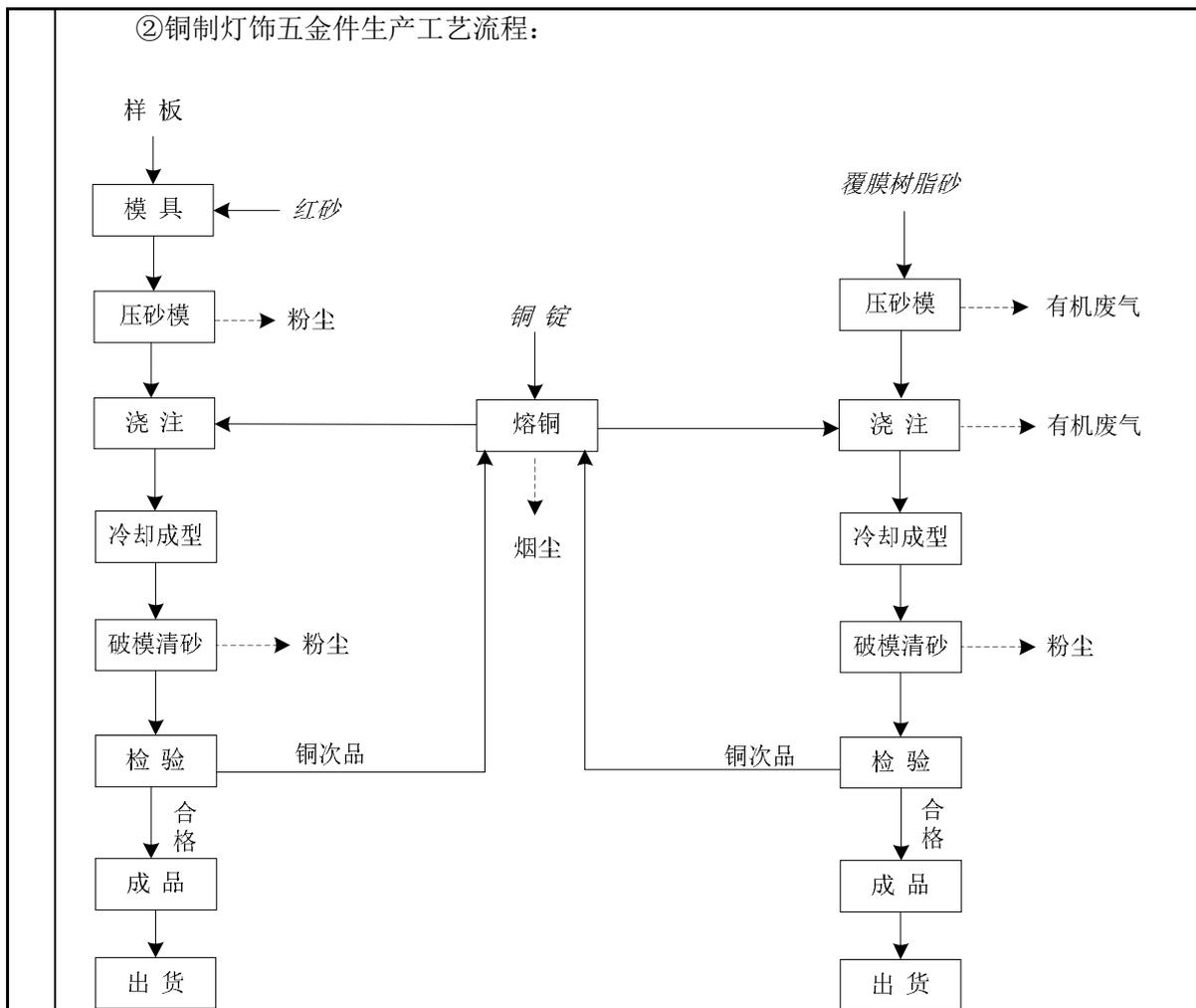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铜制灯饰五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 一、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铝制灯饰五金件和铜制灯饰五金件，其中铝制灯饰五金件使用红砂制造的模具定型，铜制灯饰五金件使用红砂或覆膜树脂砂的模具定型。

①压砂模：本项目使用两种原料压砂模，其中覆膜树脂砂投料进射芯机，在 250~280℃范围内的任何温度上根据模具形状挤压定型为内砂模。另一种使用添加 1-2%水分的红砂，根据模具人工定型成砂模。

覆膜砂成型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红砂成型产生一定的粉尘。

②熔铝、铜：项目设有 3 台中频感应电炉，专机专用，将外购的原料铝锭、铜锭分别进行熔炼。电炉熔炼的工作原理是将电能通过电极与炉料所产生的电弧或直接通过熔融炉渣作电阻所产生的高温来熔化物料的。并可控制熔体温度在 660~1200℃范围内的任何温度（铝锭熔铸温度为 700~800℃，铜锭熔铸温度为 1100~1200℃）。此工序产生一定的烟尘。

③浇注：电炉熔炼后得到的熔融液通过手工浇注到砂模型腔内或外，从而形成铸件。此

工序覆膜砂受热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

④冷却成型：浇注后的铸件在砂模内自然冷却成型。

⑤破模清砂：铸件在冷却后需要进行破模清砂。铸件采用手工敲打方式，将覆膜砂和红砂敲打出来。此工序产生一定粉尘和噪声。

在铝水和铜水倒到模具时的高温会使覆膜树脂砂产生有机废气，使其有效粘结成份消失，建设单位定期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外运处理。

红砂模破模后，手工轻力敲打，使其恢复砂状，建设单位自行回收，循环使用。

⑤检验：检验铸件，合格的即为成品，不合格的次品重新回到熔炉中熔化压铸成型。

⑥成品：经检查后，为成品包装入库。

## 二、产污环节概述

结合项目工艺流程，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确定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1）废气：覆膜砂压砂模产生的有机废气，熔炼产生的烟尘，浇注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砂模产生的粉尘。

（2）废水：生活污水。

（3）噪声：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以及人员操作产生的噪声等。

（4）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覆膜树脂砂、废活性炭。

### 一、迁建前概况及环保手续

江门市银盛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原位于江门市高新区 6 号地 A2 地块前进工业园自编 6 号厂房，建设年产铝制灯饰五金件 48 吨和铜制灯饰五金件 20 吨项目，于 2019 通过原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取得《关于江门市银盛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灯饰五金件 48 吨和铜制灯饰五金件 2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海环审[2019]25 号），并于 2020 年自主验收，同年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4MA52G71J6D001Q）。

迁建前项目员工为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日一班制，每班 8 小时。本项目迁建前，建设单位已办理的环保手续见下表：

表 2-9 迁建前环保情况

项目	建设内容	环评	验收	排污许可证
江门市银盛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灯饰五金件 48 吨和铜制灯饰五金件 20 吨新建项目	年产铝制灯饰五金件 48 吨和铜制灯饰五金件 20 吨	江海环审[2019]25 号	2020 年自主验收	91440704MA52G71J6D001Q

迁建前项目租赁总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为一层厂房，内包括生产车间、电房、材料库、产品仓库、模具区和办公室，生产车间与办公室使用实体墙独立分隔。

### 二、迁建前与本项目有关现有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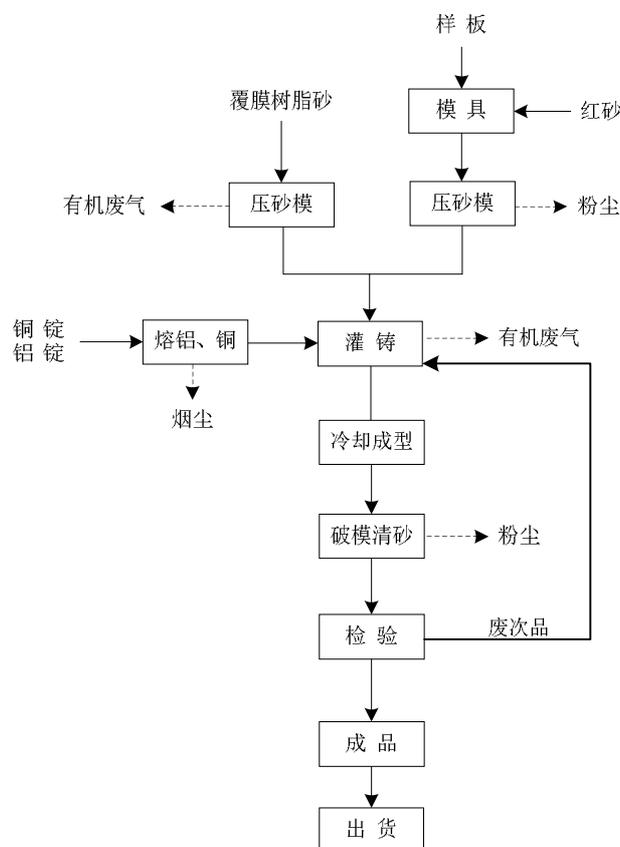


图2-2 迁建前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三、迁建前主要污染物

表 2-10 迁建前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	压砂模	有机废气、甲醛
	熔炼	烟尘
	灌铸（浇注）	有机废气、甲醛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SS、BOD <sub>5</sub>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喷淋废水

四、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验收资料，迁建前项目已通过环保自主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4MA52G71J6D001Q），已采取防治措施及批复执行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迁建前项目与原环评批复执行情况对照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已采取防治措施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	相符情况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SS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相符
废气	烟尘	集气罩+高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	外排工艺废气中 VOCs 在相关排放标准发布执行前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熔炼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金属熔化炉粉尘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相符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砂模灌铸（浇注）区上方集气罩+加热部分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排气筒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		相符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 加装消声器、设置隔音罩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限值	相符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覆膜树脂砂	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的规定。	相符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经收集至厂区危险废物仓库后,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相符

根据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 江海环审[2019]25号《关于江门市银盛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品灯饰五金件 48 吨和铜制灯饰五金件 2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9 年 03 月 22 日, 该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现有工程排放量 (吨/年) (固废产生量)	核算依据
生活污水	水量	经厂内预处理后, 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96	原环评报告
	COD <sub>Cr</sub>		0.021	
	BOD <sub>5</sub>		0.010	
	SS		0.014	
	NH <sub>3</sub> -N		0.001	
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高温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	0.022	原环评报告
	有机废气	砂模灌铸(浇注)区上方集气罩+加热部分集气罩收集+水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	0.00073	
	包括 甲醛		0.00050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 加装消声器、设置隔音罩等措施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常规检查报告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理	1.5	员工生活垃圾产污系数为 0.5kg/d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和五金边角料	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5	建设单位统计
	废覆膜树脂砂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经收集至厂区危险废物仓库后,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0.2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b>一、大气环境</b></p> <p>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PM<sub>2.5</sub>和O<sub>3</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VOC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的标准。</p> <p>根据《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2022年度中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3-1。</p>								
	<p><b>表 3-1 江海区 2022 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ug/m<sup>3</sup></b></p>								
	项目	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O <sub>3</sub>	优良天数比例（%）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2022年监测值		7	27	45	22	1000	187	82.2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
	<p>由上表可知，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PM<sub>2.5</sub>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sub>3</sub>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除基本污染物外，TSP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p> <p>本评价TSP的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缩合型有机硅胶4500吨、加成型有机硅胶6000吨、导热胶2000吨和光固化胶1000吨扩建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C[2021-10]140H号），其委托单位为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G1项目所在地”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1.86km），监测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至10月30日，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p>								
	<p><b>表 3-2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b></p>								
	监测点位		日期		TSP				
日均值									
G1项目所在地		2021-10-28		0.186					
		2021-10-29		0.218					

	2021-10-30	0.20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0.30
评价结果		达标
<p>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 <p><b>二、地表水环境</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接纳水体为礼乐河, 故选取礼乐河作为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对象。根据《广东省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 礼乐河(江门纸厂-江门礼东向东)水体功能为工农用水, 全部指标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p> <p>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上发布的《2022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网址: <a href="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255/255746/2783093.pdf">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255/255746/2783093.pdf</a>), 礼乐河的大洋沙监测断面水质现状达到III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 礼乐河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 水质良好, 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p> <p><b>三、声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 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b>四、生态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 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在原有厂房内进行建设, 该厂区厂房均已平整硬底化, 其余位置建筑物已建成, 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b>五、电磁辐射</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 因此, 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b>六、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 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p>		

	<p>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占地规格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类别为Ⅱ类，因此，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现状调查范围为0.05km 范围内。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生产单元均硬底化处理，且项目 0.05km 范围内为已建厂房，均硬底化处理，不会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 护 目 标</p>	<p>项目北、西、南、东面均为工业厂企，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3。</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面 680 米外的中东村。</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的较严者，经市政管道进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厂处理，尾水排放至礼乐河。

**表 5-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浓度 mg/L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00	≤150	≤180	≤35
较严者标准	≤300	≤150	≤180	≤35

**二、废气**

(1) 有组织:

考虑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仅针对表面涂装工序，而制芯、熔化和浇注工序未有与之对应的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甲醛和酚类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浓度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烟尘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 (化) 炉。

(2) 厂区内无组织:

NMHC: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颗粒物: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浓度最高允许浓度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醛：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酚类：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排气筒 DA001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8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6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甲醛	排放浓度	5mg/m <sup>3</sup>
		酚类	排放浓度	15mg/m <sup>3</sup>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甲醛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5mg/m <sup>3</sup>
			排放速率(15 米排气筒)	0.105kg/h
		酚类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15 米排气筒)	0.042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浓度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排放高度	15m
			排放量	2000 无量纲
排气筒 DA00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颗粒物	排放限值	30mg/m <sup>3</sup>
厂内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5mg/m <sup>3</sup>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厂界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浓度最高允许浓度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4.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甲醛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1mg/m <sup>3</sup>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甲醛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2mg/m <sup>3</sup>
		酚类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080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注：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4.3.2.3，项目排气筒未能高出周围的200m 半径范围的建设5m以上，排气筒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p><b>三、噪声：</b></p> <p>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b>四、固废：</b></p> <p>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p>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有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广东省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

迁建前：

根据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江海环审[2019]25号《关于江门市银盛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品灯饰五金件48吨和铜制灯饰五金件2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年03月22日，未对该项目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原环评核算，有机废气为0.00073t/a。

迁建后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不变，废气处理设施由1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和1套“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变更为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和1套“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有机废气排放量为0.00046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23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2t/a）。

表 3-6 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迁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VOCs	0.00073	0.00043	-0.0003

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于厂房内增加生产设施，不需新建建筑物，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p> <p>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了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股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p> <p>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p> <p>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p> <p>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p> <p>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p> <p>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p> <p>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p> <p>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p>
-----------	---

## 一、废气

###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压砂模工序和浇注工序产生的甲醛和有机废气，熔铸产生的烟尘，破模清砂工序产生的粉尘。

#### ①压砂模、浇注工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工艺，将覆膜树脂砂放置射芯机内，通过压力将树脂砂注射到已装配的压砂型模中，加热覆膜树脂砂，使树脂砂熔化粘合成树脂砂模坯，则压砂模工序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

员工手工分别将铜水和铝水浇注到树脂砂模具和红砂模具中，高温的铜水和铝水使覆膜砂模具内的挥发性物质挥发，则浇注的过程有一定的有机废气产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覆膜砂成分资料（附件 8），项目采用覆膜树脂砂的主要成分为天然石英砂（97.02%）、热塑性酚醛树脂（2.4%）、硬脂酸钙（0.19%）及冷却水（0.39%）等。

另外，热塑性酚醛树脂含有游离的甲醛和苯酚，在压砂型和浇注时的高温作用下，会释放出有机废气（甲醛气体、苯酚气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覆膜砂成分资料（附件 8），其主要含量为：酚醛树脂的含量占覆膜砂的 2.40%（酚醛树脂 $\geq$ 96.5%、游离苯酚 $\leq$ 1%），则游离甲醛的含量 $\leq$ 2.5%。

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覆膜树脂砂的使用量为 3t，则覆膜树脂砂中酚醛树脂的量 0.072t/a，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0252t/a，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 铸造-覆膜砂制芯（热芯盒：覆膜砂）：挥发性有机物 0.0500 千克/吨-产品，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015t/a（按覆膜砂年用量 3t 计）。

本评价结合《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的核算方法，按不利原则考虑，采用覆膜砂成分资料中挥发性物质的含量进行计算。

覆膜砂在高温加热过程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覆膜砂压砂型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系数	产生量 (t/a)
有机废气		3.5% · 酚醛树脂	0.00252
其中	甲醛	2.5% · 酚醛树脂	0.00180
	酚类	1% · 酚醛树脂	0.00072

注：①有机废气产生量以游离苯酚和甲醛计。

②甲醛的产生量按最大游离含量计（即  $1-96.5\%-1\%=2.5\%$  计算）

建设单位拟在射芯机加热部分和砂模浇注区上方集气罩，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经排气筒离地 15m 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 DA001）。

### ②熔铸工序

项目在铝锭高温熔融及压铸过程中会产生烟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铸造—铸件—铝合金锭、镁合金锭、铜合金锭、锌合金锭、铝锭、铜锭、镁锭、锌锭、中间合金锭、其他金属材料、精炼剂、变质剂—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颗粒物产生系数：0.525kg/t 产品；铸造—铸件—金属液等、脱模剂—造型/浇注(重力、低压：限金属型，石膏/陶瓷型/石墨型等)—颗粒物产生系数：0.247kg/t 产品。本项目压铸工件的质量按铝锭和铜锭质量计，即 72t/a，则熔化、压铸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72 \times (0.525+0.247) \times 10^{-3} = 0.056\text{t/a}$ ，产生速率为 0.023kg/h。

建设单位拟在中频感应电炉上方集气罩，废气统一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离地 15m 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 DA002）。

### ③破砂模工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覆膜树脂砂在密闭的射芯机中注射到模具上，该过程没有粉尘产生；红砂添加 1-2%的自来水后，砂体粘性增大，压砂模时几乎没有粉尘产生，本环评不定量分析。

覆膜树脂砂砂模铸件和红砂砂模铸件采用手工敲打方式。员工使用大锤子和小锤子将覆膜树脂砂和红砂敲打出来，使铸件成空心状或整件取出，该工序主要在敲打时产生少量的粉尘，属于间断性的敲打，粉尘间断产生，粉尘产生量较少，可忽略不计。

表 4-2 总体工程废气处理情况

工序	污染物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气筒编号
压砂模、浇注工序	有机废气、甲醛、酚类	集气罩	9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DA001
熔铸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器	90%	DA002
破砂模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表 4-3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废气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废气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压砂模、浇注工序	DA001	有机废气	9100	0.110	0.0023	0.0010	9100	0.011	0.00023	0.00010	2400
	无组织		/	/	0.0002	0.0001	/	/	0.00020	0.00008	2400
	DA001	甲醛	9100	0.077	0.0016	0.0007	9100	0.008	0.00016	0.00007	2400

	无组织		/	/	0.0002	0.0001	/	/	0.0002	0.0008	2400
	DA001	酚类	9100	0.033	0.0006	0.0003	9100	0.003	0.0006	0.0003	2400
	无组织		/	/	0.0001	0.0004	/	/	0.0001	0.0004	2400
熔铸工序	DA002	颗粒物	8000	2.625	0.0504	0.0210	8000	0.26	0.0050	0.0028	2400
	无组织		/	/	0.0056	0.0023	/	/	0.0056	0.0023	240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有机废气	0.011	0.00010	0.00023
2	DA001	甲醛	0.008	0.00007	0.00016
3	DA001	酚类	0.003	0.00003	0.00006
4	DA002	颗粒物	0.260	0.00208	0.00500
一般排放口合计		有机废气			0.00023
		甲醛			0.00016
		酚类			0.00006
		颗粒物			0.00500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DA001	压砂模、浇注工序	有机废气	/	/	0.0002
2	DA001		甲醛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0.1	0.0002
3	DA001		酚类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	0.080	0.0001
	DA002	熔铸工序	颗粒物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005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有机废气		0.0002		
		甲醛		0.0002		
		酚类		0.0001		
		颗粒物		0.0056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t/a)	无组织年排放量/(t/a)	年排放量(t/a)
1	有机废气	0.00023	0.0002	0.00043
2	甲醛	0.00016	0.0002	0.00036
3	酚类	0.00006	0.0001	0.00016
4	颗粒物	0.0050	0.0056	0.0106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附录 A 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7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推荐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中频感应炉	颗粒物	过程控制： 集气罩 治理设施： 袋式除尘器	收集 80-90% 除尘效率 99%	过程控制： 集气罩 治理设施： 袋式除尘器	是
压砂模、浇注工序	有机废气、甲醛、酚类	过程控制： 集气罩 治理设施： 两级活性炭	收集 80-90% 去除效率 90%	过程控制： 集气罩 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是

2、治理设施分析

(1) 收集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拟在中频感应电炉、射芯机和浇注工位设集气罩收集废气，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量计算公式（公式如下）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times 3600$$

式中：L—罩口排风量，m<sup>3</sup>/h；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V<sub>x</sub>—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表 4-8 上吸罩计算参数表

设备	V <sub>x</sub>	P	罩边长	罩边宽	K	H	L	数量	总风量
	m/s	m	m	m	/	m	m <sup>3</sup> /h	台	m <sup>3</sup> /h
中频感应电炉	0.5	3.2	0.8	0.8	1.4	0.3	2419.2	3	7257.6
射芯机	0.5	2	0.5	0.5	1.4	0.3	1512	3	4536
浇注工位	0.5	2	0.5	0.5	1.4	0.3	1512	3	4536

根据上述计算，项目各工序所需风量情况如下表：

**表 4-9 总体工程废气处理情况**

设备	收集方式	理论所需风量 m <sup>3</sup> /h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编号
中频感应电炉	上方集气罩	7257.6	8000	DA002
射芯机	上方集气罩	4536	9100	DA001
浇注工位	上方集气罩	4536		

项目考虑到风管阻力，环评风机设计总风量大于理论风量，符合设计手册要求。

②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

项目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集气罩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并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操作口的收集风速不低于 0.5m/s，通过垂帘四周围挡（部分敞开）进行收集废气，必要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确保收集效率可达 90%。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附录 A.1 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袋式除尘器效率为 99%，本环评以 90%计。

并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表 5 中的处理效率，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可达 50%~80%（本项目取 70%），则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的总处理效率计算值为  $1 - (1-70%) \times (1-70%) = 91%$ ，本项目处理效率按 90%计算。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0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1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E113.1720292	N22.5629016°	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甲醛和酚类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浓度排放标准值
DA002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E113.172206°	N22.5629821°	烟尘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

### 3、达标排放分析

由废气源强分析,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甲醛和酚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浓度排放标准值,烟尘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

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预计厂内颗粒物可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可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厂界颗粒物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浓度最高允许浓度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醛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

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酚类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要求。

#### 4、非正常排放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非正常工况时为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收集效率不变，处理效率为 0%，废气未经治理直接排放。

表4-11 非正常生产污染物各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污染源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损坏	有机废气	0.133	0.0008	2	1×10 <sup>-7</sup>	停工或休息日加强设备维修、监测频次，暂停生产
		甲醛	0.1	0.0006	2	1×10 <sup>-7</sup>	
		酚类	0.05	0.0003	2	1×10 <sup>-7</sup>	
DA002	颗粒物	3.740	0.0187	2	1×10 <sup>-7</sup>		

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完全失效的发生频率很小，事故通常由于管道破损导致，年发生频次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E 的表 E.1 泄漏频率表中内径>150mm 的管道全管径泄漏的泄漏频率。

#### 5、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 TSP 可达到环境质量标准（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没有包含 NMHC、甲醛和酚类的标准限值要求，无需补充监测 NMHC、甲醛和酚类的环境质量现状）；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距离较远，最近为 680 米外的中东村；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5、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 表 17 和表 18，本项目扩建后涉及的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有机废气 (NMHC)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甲醛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酚类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浓度最高允许浓度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醛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酚类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厂区	有机废气 (NMHC)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颗粒物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二、废水

### 1、污染源分析

#### (1) 生产废水

迁建前后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 (2) 生活污水

迁建前后项目员工总人数保持不变，为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情况，用水定额为 10m<sup>3</sup>/人·a，则迁建后项目生活用水为 10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9，则污水排放量约为 9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礼乐河。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3 生活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90	300	0.027	90	250	0.023
			BOD <sub>5</sub>		150	0.014		120	0.011
			SS		200	0.018		100	0.009
			氨氮		10	0.001		10	0.001

### 2、治理设施分析

#### (1) 生产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14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推荐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办公生活	pH	化粪池	/	间接排放没作出废水防治可行技术参考	/
	COD <sub>Cr</sub>		12		
	BOD <sub>5</sub>		33		
	SS		70		
	氨氮		/		

### 3、达标排放分析

由表 4-14 分析可得，扩建后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经市政管道进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厂处理后排放。

###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经市政管道进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厂处理后排放，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5、监测计划

表 4-15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 三、噪声

####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中频感应电炉、射芯机、车床、钻孔攻牙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85dB(A) 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4-16。

表 4-1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 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排放 值	排放 时间 h/a
				噪声值 dB(A)	工艺		噪声值 dB(A)	
熔炼	中频感应电炉	设备运行	频发	75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25	≤65	2400
制芯	射芯机	设备运行	频发	60				
模具加工	车床	设备运行	频发	85				600
模具加工	钻孔攻牙机	设备运行	频发	85				

#### 2、治理设施分析

#####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

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 3、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4、监测计划

表 4-17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迁建后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铝灰渣和废活性炭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

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一般工业废物：废弃包装材料、模具边角料和废覆膜砂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处置。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以及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4-18。

**表 4-18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熔炼	铝灰渣	铝锭进行熔铸时炉内会产生少量的铝灰渣，铝灰渣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5%，项目年加工铝锭 50t，则铝灰渣的产生量总计为 0.25t/a。	0.2903t/a
布袋除尘器		铝锭熔铸时产生的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该部分铝灰粉尘产生量为布袋除尘器的去除量，根据表 4-3，铝灰粉尘产生量为 0.0403t/a。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迁建后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23t/a，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 90%，则活性炭削减的有机废气量为 0.0021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则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不小于 0.0084t/a，项目 1 套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第 1 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70%，第 2 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70%），第一级单个活性炭处理装置拟装填量为 0.1t，第二级单个活性炭处理装置拟装填量为 0.01t，建议企业每半年更换报废第一级活性炭箱中的活性炭，第二级活性炭箱中的未吸附饱和活性炭更换至第一级，第二级更换成新的活性炭。废活性炭量=第一级活性炭用量+吸附有机废气量=0.2021t/a。	0.2021t/a
包装	包装废物	包装会产生少量废弃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该部分包装废物产生量约 1 吨/年。	1t/a
模具加工	模具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模具使用过程会有部分损坏，建设单位在修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模具边角料，该部分五金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5t/a。	1.5t/a
制芯、浇注、破模	废砂	项目年用覆膜砂 3t/a 和红砂 1t/a，在制芯、浇注和破模后无法循环使用，因此废砂产生量 4t/a。	4t/a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迁建后员工 10 人，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 吨/年。	1.5t/a

表 4-19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t/a)	方法	处置量/(t/a)	
熔炼、废气治理设施	中频感应电炉、布袋除尘器	铝灰渣	危险废物	0.2903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0.2903	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
废气治理设施	两级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2021		0.2021	
包装	包装	包装废物	危险废物	1	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处置	1	废品回收单位
模具加工	车床、钻孔攻牙机	模具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1.5		1.5	
制芯、浇注、破模	/	废砂	一般工业固废	4		4	
员工办公生活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清运	1.5	环卫部门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20 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暂存措施	处置措施
铝灰渣	HW48	321-034-48 321-026-48	0.2903	中频感应电炉、布袋除尘器	固态	氧化铝	/	1次/年	T/R	危废间	危废商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021	两级活性炭	固态	炭	挥发性有机物	2次/年	T/In	危废间	危废商处理
包装废物	废塑料制品/废纸	06/04	1	包装	固态	塑料袋、纸箱	/	12次/年	/	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品回收单位
模具边角料	其他废物	99	1.5	车床、钻孔攻牙机	固态	五金	/	12次/年	/		
废砂	其他废物	99	4	/	液态	红砂、石英砂、热塑性酚醛树脂,硬脂酸钙	/	6次/年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5	员工办公生活	固态	纸、塑料袋	/	300次/年	/		环卫部门清运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铝灰渣	HW48	321-034-48 321-026-48	危废间	5m <sup>2</sup>	袋装	2t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t	1 年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五、地下水、土壤

#### (1) 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源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占地规格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类别为 II 类，因此，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现状调查范围为 0.05km 范围内。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生产单元均硬底化处理，且项目 0.05km 范围内为已建厂房，均硬底化处理，不会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 (2) 防渗措施

①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建设单位及时联系危废单位回收，在危废处理单位未回收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险废物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危废暂存处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②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以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落在地面，污染土壤。建设单位必须确保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的正常运行，并达到本评价所要求的治理效果，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净化装置、排气筒；若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发生故障或效率降低时，建设单位必须及时修复，在未修复前必须根据故障情况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

### 六、环境风险

物质危险性：项目原料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所列的危险物质，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铝灰渣和废活性炭属于其所列的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计算得本项目 Q<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22 项目 Q 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危害分类	危害水生环境物质分类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铝灰渣	/	/	/	/	0.2903 (按最大储存量及在线量)	50	0.0058
废活性炭	/	/	/	/	0.2021 (按最大储存量及在线量)	50	0.004
项目 Q 值 $\Sigma$							0.0098

注：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①经口摄取：固体  $LD_{50} \leq 200mg/kg$ ，液体  $LD_{50} \leq 500mg/kg$ ；②经皮肤接触： $LD_{50} \leq 1000mg/kg$ ；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 $LC_{50} \leq 10mg/L$ 。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t。

表 4-23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废废间	铝灰渣、废活性炭等	泄漏、火灾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铝灰渣和废活性炭，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

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七、迁建前后项目三本帐

表 4-24 三本帐

单位：吨/年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sup>注1</sup>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sup>注2</sup>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生活污水	水量	96	90	6	90	-6
	COD <sub>Cr</sub>	0.024	0.023	0.001	0.023	-0.001
	BOD <sub>5</sub>	0.012	0.011	0.001	0.011	-0.001
	SS	0.010	0.009	0.001	0.009	-0.001
	NH <sub>3</sub> -N	0.001	0.001	0	0.001	0
废气	颗粒物	0.022	0.0157	0.0063	0.0157	-0.0063
	有机废气	0.00073	0.00043	0.0003	0.00043	-0.0003
	甲醛	0.0005	0.00054	+0.0004	0.00054	+0.0004
	酚类	微量	0.00016	0	0.00016	+0.00016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和五金边角料	2.5	2.5	0	2.5	0
	废覆膜树脂砂	3	3	0	3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102	0.2021	0	0.2021	+0.1001
	铝灰渣	/	0.2903	/	0.2903	+0.2903

注 1：为原环评核算量

注 2：迁建前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处理效率为 80%，迁建后以新带老，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处理效率为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提升 1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有机废气 (NMHC)	在射芯机加热部分和砂模浇注区上方集气罩，废气统一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离地 15m 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 DA001）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甲醛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酚类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中频感应电炉上方集气罩，废气统一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离地 15m 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 DA00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
	厂区内无组织	有机废气 (NMHC)	车间通风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浓度最高允许浓度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	

				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醛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酚类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 定期维护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铝灰渣和废活性炭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废弃包装材料、模具边角料和废砂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各类危险废物和工业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临时贮存。危险废物、工业废物按相关法规和规范的要求贮存。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厂区已硬底化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件。</p>
<p>生态保护措施</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公司应当定期车间、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银盛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灯饰五金件 48 吨和铜制灯饰五金件 20 吨迁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的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水量	96	/	/	90	6	90	-6
		COD <sub>Cr</sub>	0.024	/	/	0.023	0.001	0.023	-0.001
		BOD <sub>5</sub>	0.012	/	/	0.011	0.001	0.011	-0.001
		SS	0.010	/	/	0.009	0.001	0.009	-0.001
		NH <sub>3</sub> -N	0.001	/	/	0.001	0	0.001	0
废气		颗粒物	0.022	/	/	0.0106	0.0114	0.0106	-0.0114
		有机废气	0.00073	/	/	0.00043	0.0003	0.00043	-0.0003
		甲醛	0.0005	/	/	0.00036	0.00014	0.00036	-0.00014
		酚类	微量	/	/	0.00016	/	0.00016	+0.00016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和 五金边角料	2.5	/	/	2.5	0	2.5	0
		废砂	4	/	/	4	0	4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102	/	/	0.2021	/	0.2021	+0.1001
		铝灰渣	/	/	/	0.2903	/	0.2903	+0.29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